

屏東縣110年度花果天堂友善食農 繪本徵選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屏東縣花果天堂友善食農108-111年度推動計畫
- 二、108年9月11日屏府教前字第10873734600號函。

貳、計畫目的

- 一、透過繪本徵選活動，培養學生對食農教育之正確認知及概念。
- 二、透過食農教育繪本的創作，深化理解食在健康和友善食農的重要性。
- 三、提升學校閱讀與寫作教學的創作能力及文學欣賞的素養。
- 四、搜尋在地友善食農的素材，運用在地故事的創作力，創造出具有特色的食農教育題材，並能活化食農教育的教學活動。
- 五、透過各項食農教育活動的推廣，增進親師生與社會人士的參與，提升友善食農相關知能，奠定食農教育扎根基礎。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加祿國小

肆、比賽辦法：

- 一、組別：國小組和國中組
- 二、參加資格：
 - (一)國小組為國小四至六年級學生；國中組為國中七至九年級學生。
 - (二)由各校教師指導學生組成繪本創作小組（每創作小組之學生至多4位、指導教師至多2位，可跨年級組成）。
- 三、活動主題：

以食在健康(食安教育、營養教育、飲食教育)、友善食農教育(特色食農、農事操作、土地關懷、環境永續)為範疇選定主題進行繪本創作，並以未出版的作品送件。

四、作品規格：

(一)作品類型：圖文整合型繪本，題目自訂。

(二)作品樣式：

1、紙張大小：寬 297mm，高 210mm 2 頁 1 組的(A4)紙上，如圖 1:範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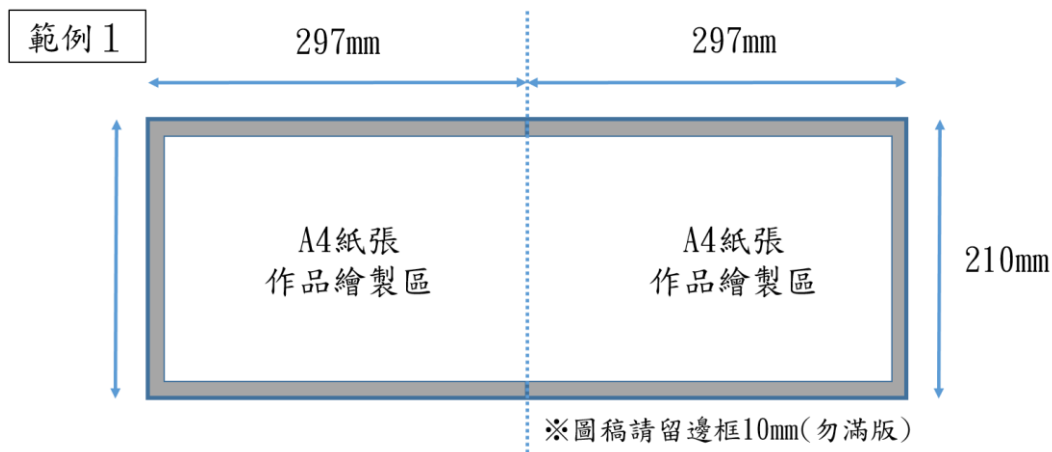


圖 1：作品紙張規格示意圖(1 組=2 頁)

2、作品頁數：圖畫需要橫式製作(如下圖 2 所示)。作品內容部分為 20-24 頁(即 10-12 組)。另外，作品之封面、封底、封面內頁、版權頁等不包含在作品內容之頁數範圍，創作團隊請另行設計。

範例 2



範例 3



※範例作品：教育部反毒繪本—山茶花婆婆/洪孟真、呂舒婷

※範例作品：教育部反毒繪本—飄飄王國滅亡記/洪孟真、呂舒婷

圖 2：橫式紙張創作示意圖(1 組=2 頁)

- 3、文字處理方式：繪本內文以中文創作，文字請勿直接書寫在圖稿上，另行浮貼一張描圖紙，再將文字配置於描圖紙上（不得將文字直接描繪/書寫於作品上）。（建議可另行印製影本，並將文字書寫於作品影本上一併寄送，將更為清楚）。
- 4、作品裝訂：將作品依序排列（建議可用反覆黏貼式標籤紙協助標式頁數）妥善包裝後再行寄送（建議可以透明紙、厚紙板保護）。
- 5、繪畫使用材料不限（水彩、蠟筆、彩色筆、水墨、電腦繪圖…皆可），作品僅限於平面創作。

五、須繳交文件資料：

- （一）參選者均需繳交報名表（如附件 1）、作品內文（附件 2）及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附件 3）各一份，參賽作品原稿一件，共四種，附件 1、2 建議採用電子打字方式並留存。
- （二）參賽樣書（附件 2）經規格審查後進行初選，資料填寫不完整、規格不符規定者，將不予評比。
- （三）參賽作品概不退還，敬請自行備份。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請學校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前，派員至加祿國小親領。
- （四）收件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20 日 16：00 止（郵寄以郵戳為憑），凡逾期繳交之作品或規格不符之作品，承辦單位概不受理。
- （五）收件地點：941 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會社 28 號—屏東縣加祿國民小學 李建勳主任收。

六、評選方式：

- （一）由承辦學校依國小組、國中組 2 組，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進行繪本評選審查工作。
- （二）國小組、國中組之獎勵及內容如下：
 - 1、第一名-每組各 1 名，每小組獲 5000 元之圖書禮券，小組成員每人頒發屏東縣政府獎狀乙張。
 - 2、第二名-每組各 1 名，每小組獲 3000 元之圖書禮券，小組成員每人頒發屏東縣政

府獎狀乙張。

3、第三名-每組各 1 名，每小組獲 2000 元之圖書禮券，小組成員每人頒發屏東縣政府獎狀乙張。

4、佳作-每組各 2 名，每小組獲 1000 元之圖書禮券，小組成員每人頒發屏東縣政府獎狀乙張。

5、各組作品如未達所列獎項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或在各組既定總預算下適度調整各獎項名額。

6、針對各組得獎作品之指導教師，本府頒發每位教師給予嘉獎一次之鼓勵。

七、著作使用權事宜：

(一)參賽作品於送件同時，應由參賽者（及法定代理人）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二)參賽者須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參賽作品如有使用他人之著作或違反著作權法令之情事，一切法律責任皆由參賽者自行承擔，與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涉。

八、活動注意事項

(一)參選作品必須未曾於任何媒體（包括報紙雜誌、書籍、多媒體等）發表過、出版或獲獎者為限（學校內部刊物或縣(市)及學校辦理初選獲獎不在此限），除取消參賽資格外，若有獲獎則追回該作品之獎項、獎金；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二)作品寄送時請自行做好保護措施，如因參賽人未做好保護措施，導致作品於寄送過程中毀損，主（承）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三)主辦單位對參選作品將善盡保管之責，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毀者，恕不負賠償之責。

(四)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計畫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與補充之。

九、工作人員部分依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獎懲原則規定予以敘獎辦理

十、本計畫經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核可後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作品編號

【附件 1】報名表

屏東縣110年度花果天堂友善食農
繪本徵選活動實施計畫

※每項欄位皆請填寫，作者人數及指導老師須依實際參與人員填報。

| | | | | | |
|-------------------|------|---|--------|---------------------|---|
| 作品資料 | 作品名稱 | | | | |
| | 參賽組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 創作小組人數 | 學生 () 人+指導教師 () 人 | |
| | 就讀 | 縣(市)學校名稱： | | | |
| 創作者 資料 (學生) | 創作 | 姓名 | | 就讀年級 | 年級 |
| | | 電話 | | 創作分工 ◎可複選 | <input type="checkbox"/> 文本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繪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Email | | | |
| | 創作 | 姓名 | | 就讀年級 | 年級 |
| | | 電話 | | 創作分工 ◎可複選 | <input type="checkbox"/> 文本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繪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Email | | | |
| | 創作 | 姓名 | | 就讀年級 | 年級 |
| | | 電話 | | 創作分工 ◎可複選 | <input type="checkbox"/> 文本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繪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Email | | | |
| | 創作 | 姓名 | | 就讀年級 | 年級 |
| | | 電話 | | 創作分工 ◎可複選 | <input type="checkbox"/> 文本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繪圖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指導教師 (1) | 姓名 | | | |
| | 聯絡電話 | 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 Email | |
| 指導教師 (2) | 姓名 | | | |
| | 聯絡電話 | 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 Email | |
| 作品介紹 (創作理念 、簡介等) (100-200 字) | | | | |

紙本寄送：本報名表一份(【附件1】)，填寫後連同『作品內文』(【附件2】)、『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附件3】)正本及『繪本原稿』共4件，於【國中小組—110年12月20日(星期一)16:00前(作品送達學校時間)寄至「941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會社28號—屏東縣加祿國民小學 李建勳主任收」。

2. 若作品之創作者不只一位，請所有創作者各填寫一份『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附件3】)，並在上列報名表(【附件1】)「創作分工」欄位勾選分工項目(可複選)。

作品編號

【附件 2】作品內文(每件作品一份)

屏東縣110年度花果天堂友善食農繪本徵選活動

內容文字

| 作品名稱 | | |
|------|--------|--|
| | 封面 | |
| | 第 1 頁 | |
| | 第 2 頁 | |
| | 第 3 頁 | |
| | 第 4 頁 | |
| | 第 5 頁 | |
| | 第 6 頁 | |
| | 第 7 頁 | |
| | 第 8 頁 | |
| | 第 9 頁 | |
| | 第 10 頁 | |
| | 第 11 頁 | |
| | 第 12 頁 | |
| | 封底 | |

※備註：上列表格以 12 跨頁為限。

【附件 3】本授權同意書為每人一份

屏東縣 110 年度花果天堂友善食農繪本徵選活動作品著作使用權
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賽人）及本人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無償授權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乙方）使用甲方報名參加「屏東縣 110 年度花果天堂友善食農繪本徵選活動實施計畫」徵選活動之作品：

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2. 甲方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3. 甲方作品無償授權乙方於非營利目的下，得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展示及上網與宣傳之使用。
4.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5. 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就讀學校內部辦理校內競賽得獎不在此限。
6.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
7. 甲方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乙方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此致 屏東縣政府

| | |
|--------------------|--|
| 參賽作品名稱 | |
| 參賽人(創作人)簽名(甲方) | |
| 參賽人(創作人)身分證字號 | |
| 法定代理人簽名(已成年者免填) | |
|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已成年者免填) | |
| 戶籍地址 | |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寄件用信封

寄件人郵遞區號

寄件人地址

寄件人姓名+電話

941 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會社 28 號
屏東縣加祿國民小學 李建勳 主任 收
08-8720060 #12

※參加【屏東縣110年度花果天堂友善食農繪本徵選活動】

(確認文件資料是否齊全)：

- 附件 1 —報名表正本
- 附件 2 —作品內容文字
- 附件 3 —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正本
- 『繪本原稿』

